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5 日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0 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富安三七物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0% 及應收三七物流集團之股東貸款（「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度報告所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有意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金額約人民幣 108.2 百萬元（「減值」）的進一步資料。

收購三七物流集團

本公司與快運控股有限公司及三七物流倉儲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205,140,000 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按代價股份之預訂價每股 2.55 港元（「代價價格」）發行 80,447,059 股股份予以悉數結付。收購事項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完成日期」）。本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尚未開展其業務及正在建設物流倉儲中心，該中心將為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並計劃用作為華南地區造紙企業及原材料供應商提供原材料、設備及供應之物流配送服務。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董事會開展多項盡職調查工作，並相信其已對收購事項作出知情決策。於收購事項前進行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 2017 年 4 月及 5 月，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與陽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及陽江市政府的政府官員會面，商討政府實體當時正在考慮實施的相關地方發展計劃及政策，尤其是開發當地物流基建；
- (ii) 要求及審閱賣方提供的陽江市物流業務的可行性研究；
- (iii) 聘用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收購事項之估值報告；
- (iv) 審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目標集團審計報告；及
- (v) 對陽江市的經濟及工業發展開展自主研究。

考慮到完成日期中國廣東省造紙行業的市場狀況以及盡職調查工作令人滿意的結果，董事會認為，在廣東省擁有物流及庫房中心將為造紙企業所進口的原材料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從而可支持及補充本集團向廣東省企業提供的一站式項目承包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股東有益。

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變更

物流倉儲中心於 2018 年 6 月落成，而目標公司開始按計劃經營物流服務。於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評估目標公司自其開始營運起六個月的表現，並認為目標公司的表現遠低於本公司於收購事項期間的預期。本公司認為表現欠佳由於多項綜合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

- 物流倉儲中心所在的廣東省陽江市當地政府的基建開發延後，其起初預期會對當地物流行業大有裨益；

- 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中國整體經濟普遍放緩帶可能會對溢利預測整體產生下行壓力；及
- 在經歷 2017 年的大幅增長時期後，2018 年下半年造紙業放緩，或對現金產生單位（「CGU」）的溢利預測產生影響。

尤其是，目標集團原計劃的絕大部分物流業務為透過目標集團將於陽江建造的倉庫進口及買賣造紙的主要成份紙漿。為開展該項業務，目標集團須定期大量將紙漿運往及運出倉庫。於收購事項時，陽江港無法按原計劃數量及頻率處理有關轉運，因此，目標集團的物流業務取決於是否能夠及時完成陽江港的翻新項目，從而將該港口建成高容量深水港。於 2018 年 10 月，陽江港的翻新項目暫停，而本公司獲告知當地物流基建發展無法按計劃進行，且並無明確指示翻新項目何時能復工。因此，鑒於有關情況變動，本公司決定重新評估目標集團的情況及營運狀況。

上述因素本非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之時可合理預計及將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有所提升。因此，於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決定將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由提供物流服務轉變至向經甄選客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就供應鏈業務而言，本集團與經甄選客戶訂立代理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經甄選客戶提供以下服務：(i)代表客戶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本公司將代表甄選客戶付款，並且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將由供應商直接交付給甄選客戶及(ii)向其客戶銷售經甄選客戶所生產的產品。本集團將向經甄選客戶收取(i)相當於購買金額 5%的服務費，信貸期為 90 日及(ii)就購買原材料尚未償還之結餘按 14.6%的年利率收取利息，應付予經甄選客戶之款項乃由銷售產品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償付。

董事會認為供應鏈業務乃造紙及貿易業務的增值服務，而該業務為本集團普通業務的一部分。為轉移目標集團的經營重心，本公司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工作：

- 規劃供應鏈業務之程序詳情；
- 供應鏈業務的可行性研究；
- 拜訪若干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司；及
- 向潛在客戶推廣供應鏈業務，其中大部分為本集團的現有客戶。

作為供應鏈業務可行性研究之一部分，董事評估了以下相關風險：

- 目標集團的業務成功取決於其招募及挽留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上述人員適應新業務模式的意願及能力；
- 倘目標集團未能成功開展業務，則其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相關政府法規及政策的變化。

董事對上述盡職調查工作的結果感到滿意，並在評估時認為上述風險於可預見將來屬可控。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於中國造紙業領域積累豐富經驗，且本公司已與造紙業內企業建立穩固網絡及業務關係，同時，供應鏈業務為造紙業務的增值服務，故本集團可輕易運用其於造紙業的專業知識及藉助其於造紙業的現有網絡，以快速物色及找到客戶。

此外，本公司作出該轉變並無產生重大成本，此乃由於該轉變主要涉及終止紙漿進口及貿易業務。本集團將目標集團的重心轉移至供應鏈業務及利用其累積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其現有客戶基礎擴大業務。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供應鏈業務轉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由於：

- 於作出決策之時，目標集團當時正在開展的物流業務顯然因環境的不可預見變動而明顯表現不佳，故作出及時的業務策略轉變以防止股東價值進一步損失乃勢在必行；
- 供應鏈業務並無完全嶄新的業務運營模式，此乃由於其涉及代表客戶進行原材料及產品貿易，而貿易為本集團具有豐富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的物流業務中的一部分；及
- 儘管結合貿易及融資服務的一站式供應鏈業務為造紙業一個相對較新的模式，但許多其他行業已向客戶提供類似服務。

減值評估

就目標集團業務運營轉變而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作出一次性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 108.2 百萬元。

於釐定物流及倉儲業務的 CGU 的使用價值時，董事採用普遍接納的企業評估法（即收入法），該方法估計 CGU 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貼現至其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 CGU 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現值及已考慮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期。評估法已於 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貫徹運用，而所產生的結果差異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轉變導致所覆蓋的各個財務預算期間所致。

就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減值評估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乃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該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 40 年的財務預測期。經考慮倉庫的使用權期限為 50 年，其表明了目標集團的預期經營期限，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期為 40 年屬合理。

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為 14%，超過 40 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 3% 的增長率推斷，這低於物流及倉儲服務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有關計算採用基於 5 年財務預測期的現金流量預測。經審慎分析後，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五年期乃屬合理：

- 針對經甄選客戶的一站式供應鏈服務為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且目前並無充足的市場數據；
- 目標公司以前並無從事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及
- 鑒於該業務模式專注於個別客戶，該新業務模式的客戶基礎難以進行長期預測。

超過 5 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 3% 的長期增長率推斷。財務預測期發生重大變化，由 2018 年的 40 年期變成 2019 年的 5 年期。高級管理層於 2018 年擬備的預測乃基於為造紙商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等貿易業務（該業務為傳統業務），高級管理層乃經參考土地使用期為 50 年。由於高級管理層於 2019 年擬備的預測乃基於提供供應鏈服務，此乃新業務模式，故高級管理層現金流量預測期為 5 年屬合理。

商譽分配至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的 CGU 以進行減值測試。下表列載獲分配重大商譽的 CGU 的主要假設：

| | <u>2018年6月30日</u> | <u>2019年6月30日</u> |
|-----------|-------------------|-------------------|
| 銷售收入的年增長率 | 15%-33% | 8%-94% |
| 預算毛利率 | 8% | 51%-85% |
| 長期增長率 | 3% | 3% |
| 稅前折現率 | 14% | 16% |

下文載列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物流及倉儲業務減值測試所採用的主要參數及假設的變化分析：

1. 銷售收入的年增長率／估計毛利率

物流及倉儲業務自 2018 年 7 月 1 日開始，物流及倉儲業務的管理人員（「**物流管理人員層**」）根據預期市場發展及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客戶需求釐定估計銷售。於 2019 年 1 月，物流管理人員再次查閱 2018 年的估計銷售及營運 7 個月後的實際銷售額，且物流管理人員建議將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由物流服務轉變至向經甄選客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為客戶採購原材料及為購買原材料提供資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CGU 產生租賃倉庫及向一名客戶提供服務收入約人民幣 13.1 百萬元。

建議改變業務模式導致銷售收入的年增長率及估計毛利率均會發生變動。銷售收入的年增長率由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15%-33% 變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8%-94%，主要是由於收入假設基準由交易量轉變為個別客戶。由於提供供應鏈服務的預期毛利率高於傳統業務的預期毛利率，故估計毛利率亦由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8% 變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51%-85%。

2. 長期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

長期增長率乃參考中國市場的長期通脹率。我們採用稅前現金流量及稅前折現率計算稅前使用價值，該金額與採用稅後現金流量及稅後折現率計算的稅後使用價值相同。稅後折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指投資者的預期，而就任何既定投資而言，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合併三個基本因素，即無風險利率、預期回報及風險溢價。2018 年及 2019 年的 6 月 30 日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 14% 及 16%。長期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均不受業務經營變動的影響。

上述附加資料不會影響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先生

香港，2019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及金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天柱先生、江智武先生及邢凱能先生。